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該等貸款融資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貸方就提供總額不多於 11,2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與借方 I 及/或借方 II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取，並須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貸款協議日期及緊接其前 12 個月期間，貸方就提供總額不多於 45,2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與該等借方訂立前該等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公告。

與該等借方之一連串交易於合併計算後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前該等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方提供總額不多於 45,2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貸方與借方 I 及/或借方 II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A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 及借方 II

貸款融資款額 A : 不多於 1,860,000 港元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 : 年息 8.5%

貸款融資 A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A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三個車位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該等車位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若干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等車位平均估值金額約為 3,466,667 港元

貸款協議 B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I

貸款融資款額 B : 不多於 610,000 港元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 : 年息 8.5%

貸款融資 B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B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車位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該車位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若干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等車位平均估值金額約為 3,466,667 港元

貸款協議 C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I

貸款融資款額 C : 不多於 8,730,000 港元

-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
-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年息 8.5%
- 貸款融資C之擔保 : 貸款融資 C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住宅單位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該物業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若干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物業平均估值金額約為 12,733,333 港元

該等貸款融資的提用取決於（其中包括）貸方對借方 I 及借方 II 的信貸評估之滿意程度。該等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其他抵押品。

借方 I 及借方 II 之資料

借方 I 為一名商人。借方 II 為借方 I 之親屬（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方 I 及借方 II 為互相關連或聯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 I 及借方 II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方 I 及借方 II 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預期從貸款融資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及前該等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的聯繫人之財務資助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協議項下與該等借方之一連串交易於合併計算後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釋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I」	指 薛命鑾先生，貸款協議 A 及前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借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	指 薛小玉女士，該等貸款協議及一項前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借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I」	指 薛麗女士，一項前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借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 I、借方 II 及借方 III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方」或「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 就貸款融資 A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II 就貸款融資 B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 II 就貸款融資 C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 及貸款協議 C
「貸款融資 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之條款向借方 I 及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不多於 1,86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向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不多於 61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C 之條款向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不多於 8,73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 A、貸款融資 B 及貸款融資 C
「該等車位」	指 位於香港東涌的四個車位，作為貸款融資 A 及貸款融資 B 之抵押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前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各該等借方於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提供總額不多於 45,200,000 港元之該等貸款融資而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